

#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 113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二、地點：隆和里辦公處（景化街 46 號）

三、主持人：沈春華里長

紀錄：許君翎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怡伊主任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來賓、鄰長及志工夥伴的參與，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謝謝各位上半年度的對里內活動的參與及配合，下半年度里內各項活動再請各位鄰長志工多加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 （一）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課員昆德宣導：

1. 【防詐騙宣導】詐騙電話手法日新月異，提醒您，臺北市戶政事務所不會透過電話向民眾索取個人資料，請民眾小心防範，勿將個資透露給不明人士，如有疑義，請立即撥打電話 1999 轉各相關機關求證，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不依來電顯示或對方提供之電話號碼回撥，以免受騙上當。
2.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3. 【線上申辦宣導】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4. 【電子戶籍謄本 免出門 在家辦】電子戶籍謄本是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的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免出門在家辦~申辦網址：內政部戶政司電子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6>。
5.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新式戶口名簿為電腦列印核發，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往返奔波申請戶籍謄本。
6. 【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7. 【戶政收據無紙化】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8. 【第一次申請護照】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9. 【申辦自然人憑證】有申辦自然人憑證需求者，可利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https://moica.nat.gov.tw/rac_form.html)），進行憑證申請以加速申辦流程，填寫後務必按下「送出申請」，於 7 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並酌收憑證 IC 卡工本費 250 元。
10.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11.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 （二）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陳社工師怡君宣導：

1.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 2. 脆弱家庭類型



## 3. 社福中心角色



## 4.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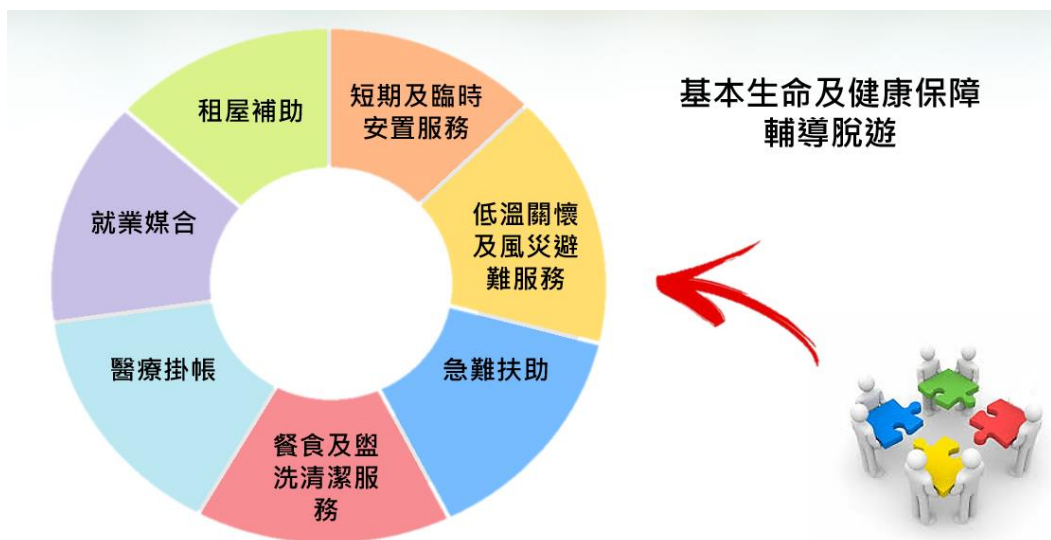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5.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6.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7.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21130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 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 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 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 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 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 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 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 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 家庭服務	2595-2050、 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 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 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 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 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 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 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 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 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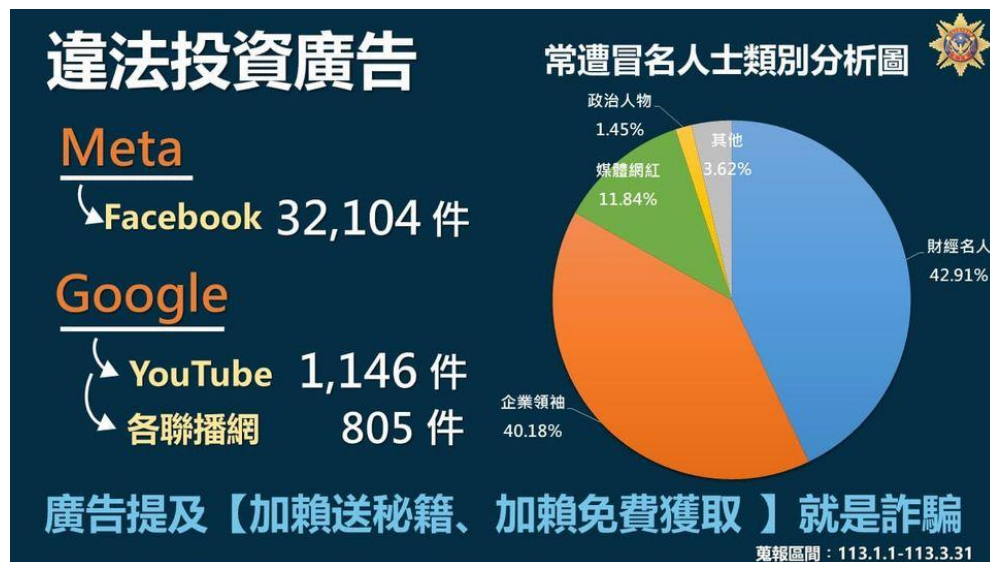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沈巡佐東廣宣導:

1.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 113 年第一季網路平臺業者刊登違法投資廣告:

113年起假冒財經名人之粉絲專頁投放廣告逐漸減少，多是隱藏在詐騙貼文文案內或點擊廣告連結後，始出現名人或是以不詳粉絲專頁名稱搭配名人頭像進行廣告投放。刑事警察局統計113年第一季Meta投資詐騙廣告通報下架3萬2,104則、Google投資詐騙廣告通報下架1,951則。常遭冒名人士占比，財經名人42.91%、企業領袖40.18%、媒體網紅11.84%、政治人物1.45%及其他3.62%。警方除呼籲網路平臺業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發現有刊登違法之內容應主動執行「移除」、「限制瀏覽」等措施，共同解決假投資違法廣告氾濫問題外，還請民眾注意：

- ① 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賺取合理利潤，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
- ② 可透過粉絲專頁的追蹤數、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建立日期」及「更名紀錄」作為判斷真、假帳號之參考依據；切勿相信網友推薦獲利率顯不合理之投資管道，標榜加入投資老師LINE帳號(群組)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一定是詐騙！



(2) 小心！側錄獸就在你身邊！

兒少私密影像外流的第一大主因竟是「視訊裸聊」，不明網友透過交友軟體、社群平台等鎖定較年幼的被害人，並加入LINE約好視訊裸聊，再要求下載不知名app，彼此開始視訊裸聊，甚至要求受害者拍到臉和私密部位，裸聊結束後，翻臉威脅滿足其需求，否則便要散布裸聊測錄下的影像！

- ① 請大家記得堅守私密處不能露出，避免遭到側錄反被威脅。
- ② 保存相關影像、對話、發布者ID，以便報警或尋求下架協助。
- ③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專線 02-66057373。



## 2. 交通安全宣導：

- (1) 本市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6 人，分析在 108 至 112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31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93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70.9%。
- (2) 113 年 1 月至 5 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4 人，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① 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② 儘量靠邊行走。
  - ③ 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④ 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 (四)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蔡隊員仁凱宣導：

###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鑑於住宅火災案件造成傷亡原因大多歸咎於室內裝修經常使用鐵皮、木材及塑膠等未具有防火性能之隔間材質，再加上室內空間經常堆積雜物導致逃生通道狹小，以致火災發生時，火勢延燒相當快速，民眾逃生不易而造成人命之傷亡；為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整合本府各級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長、鄰長、防火宣導志工、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加強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針對下列處所：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住宅式宮廟、蝸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不便者住所，進行全面訪視，並協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是使用於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又稱獨立式火警探測器，內裝電池，不需配線，可獨立安裝於天花板上或牆壁上，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到煙霧或熱氣時，就會發出極大的警報聲響，讓民眾即早應變逃生。市面及網路上販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分為偵煙式或定溫式 2 種。偵煙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臥室、客廳或樓梯間，定溫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廚房。
- (3) 消防局針對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一戶補助一顆，同時宣導自我財產，自行保護觀念，如有不足應自行購買安裝，後續也要自己定期維護檢測住警器。民眾購買時需選購有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依內政部消防署「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每個居室至少安裝一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以掛勾、黏貼、鑽孔等方式安裝於天花板、樓板或牆面，裝設位置注意事項如下：



定期維護檢測項目如下：

## 定期維護檢測項目


住警器具備及早通報、便於安裝、易於檢測、價格便宜、免配電線等特性，請定期檢測以下項目，維護住警器正常運作：

			
按 / 測試按鈕	擦 / 擦拭污垢	換 / 更換電池	測 / 定期檢測

種類	電池壽命	更換方式
鋰電池	約5-10年	建議自行整組汰換。
鹼性電池	約3年	需自行更換(如安裝超過5年，則建議整組汰換)。

 住警器若誤響，可能是需要清潔、裝錯種類、測到濕空氣或 **電池沒電**

掃描住警器資訊網 QR CODE 可瀏覽更多資訊：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依法無須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全面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違規者將處新臺幣6仟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針對補助對象，消防局以一戶補助一顆住警器方式，宣導自我財產，自行保護的觀念，應自行安裝並維護住警器。」

**住警器資訊網**

## 2. 天然災害篇-防溺須知篇：

### (1) 游泳安全守則

- ①從事水上活動前，應先瞭解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是否適合。
- ②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在開放及有救生人員看守的水域戲水游泳，一旦發生溺水時，
- ③才能立即有被救援的機會。此外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
- ④選擇適宜的氣候及水溫。
- ⑤遵守游泳場所的管理規定。
- ⑥學習基本的水上安全常識及能力。
- ⑦養成結伴游泳的習慣，避免單獨下水。
- ⑧下水前應作熱身運動。

### (2) 海灘安全守則

- ①應選擇有救生員執勤的海灘游泳。
- ②在深水區游泳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勿遠離人群。
- ③兒童游泳，一定要有成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
- ④飽食後及極度疲倦時，切勿下海游泳。
- ⑤勿在碼頭、急流區及礁石區等危險地帶游泳。
- ⑥不要游離岸邊太遠，須量力而為；如果游得太遠，未必有足夠的氣力游回岸邊。
- ⑦若見到有人溺水，請大聲呼救。
- ⑧不熟悉救生技術的人，不可因一時衝動下水救人。
- ⑨若自己遭遇危險或抽筋時應保持鎮靜並大聲呼救。
- ⑩當海灘設有警告或禁止標誌時，應遵守規定，勿強行下水。
- ⑪游泳中如遇水流，切記應順流斜向游往岸邊，即可靠水流力量輕易靠岸。
- ⑫不清楚水域深淺程度及是否有礁石時，不可貿然跳水。
- ⑬勿倚賴充氣浮具，並注意浮具破裂洩氣。

### (3) 河川溪流安全守則

- ①河川溪流，冷暖溫度相差甚大，應注意身體能否適應。
- ②當水底狀況不明時，切記不可以跳水、嬉戲，以防不測。
- ③河川上游設有水壩者，應注意洩洪警訊。
- ④水底卵石溜滑，深淺不定，應注意失足滑跌溺水。
- ⑤勿擅入水庫深水區及禁止游泳戲水區。
- ⑥不要在混濁不潔之河流中游泳，以防視線不清而生意外。



⑦避免於深潭、野塘、積水池（工地）等之深淺狀況不明處嬉遊玩水。如遇發生溺水事件請撥119。

### 3. 天然災害篇-防風(水)災：

#### (1) 平時預防要領：

- ①不濫墾山坡地，注意水土保持。
- ②勿將廢土、垃圾傾倒於河川或排水溝內。
- ③自宅附近之排水溝應常清理，以保持水流暢通。
- ④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口地勢較低，應加裝防水閘門以防進水。
- ⑤颱風、豪大雨特報時，注意河川溢堤造成水災，住低窪地區民眾應提高警覺提早撤離至地勢較高地區。

#### (2) 颱風來臨前注意事項：

- ①撥聽「166」、「167」氣象服務電話，或收聽廣播電臺、電視播報的最新颱風消息。
- ②檢查門窗是否堅固，迎風面之門窗應加裝防風板，以防玻璃破碎。
- ③屋外懸掛的廣告、招牌以及雜物應即取下或釘牢。
- ④工地吊車應降下，鷹架圍籬應加強固定。
- ⑤準備收音機、手電筒、急救箱，並儲存足夠三天用的飲用水、食物及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 ⑥檢查電路，注意爐火瓦斯，以防火災。

#### (3) 應變處理要領：

- ①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住在低窪、海邊地區及靠近山坡邊房舍居民應趕緊遷往安全地帶，以防浪（暴）潮、淹水、土崩、山洪及房屋倒塌。
- ②應聽從警察、消防疏導之指揮，做必要之疏散。
- ③車輛應避免停放在低窪地區。
- ④隨時收聽災難資訊發布臺北電臺（FM93.1、AM1134）或上網查詢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s://eoc.gov.taipei/>），注意颱風最新動態及市府防災措施。
- ⑤緊急危害事故可打119請求協助處理。

#### (4) 善後處理要領：

- ①水災後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應設警告標誌，並應迅速抽乾復原，避免有人陷溺；倘自來水蓄水池遭污水溢入，仍可用於清除淤泥，惟事後應立即清洗消毒水池水塔。
- ②水災夾雜泥沙，垃圾應速清理整潔並予消毒避免蚊蟲病媒滋生。
- ③颱風過後，看到斷落之電線，不可用手觸摸，應通知電力公司搶修。
- ④颱風過後，儘速檢查房屋架構，電氣及瓦斯管線是否損壞。
- ⑤外出時應避免接近受損招牌、交通號誌及路樹。

⑥災害損失，事後應通知鄰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並照相存證，以作為災害損失統計、防災檢討改進之參考，及稅賦減免之依據。

#### 4. 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燃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 5.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訂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 (3)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 ①列管範圍：

- I.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II.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②執行方式：

- I.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 II.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 6. 防震宣導：

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最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又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會處，地震的發生無法避免，如民國 88 年 921 集集大地震、91 年 331 大地震、105 年 0206 及 113 年 0403 大地震，均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此外，日本在民國 100 年發生 311 大地震，導致大規模災害，震驚全球，而地震時的震動搖晃，重者造成建築物倒塌導致人員傷亡，輕者造成家中家具翻倒、掉落、移動，亦有可能產生傷亡案件。依日本東京消防廳針對地震常見家具倒落的統計調查報告，發現約 20% 的家具有倒落情況，且近年地震傷者中，30%~50% 受傷原因是家具類的翻倒、掉落、移動所致，為避免家具倒落、位移造成人員傷亡及阻礙避難路線，提出地震時防止家具倒落對策，供民眾參考。

(1) 平時確認居家安全空間：

I. 房間內物品應集中收納 房間內家具以固定式家具為主，儘量將物品收納到儲藏室、衣櫥或加強固定的收納式家具內，生活空間中儘量不堆放雜項物品，並考慮好放置方向，注意抽屜滑出，尤其家具類上方不要放置未固定物品，在不影響收納空間下，減少因地震造成家具倒落、位移而造成傷亡的情事。

II. 家具放置位置不要阻擋房門和避難路線，並注意不要擺放於可能壓到人的床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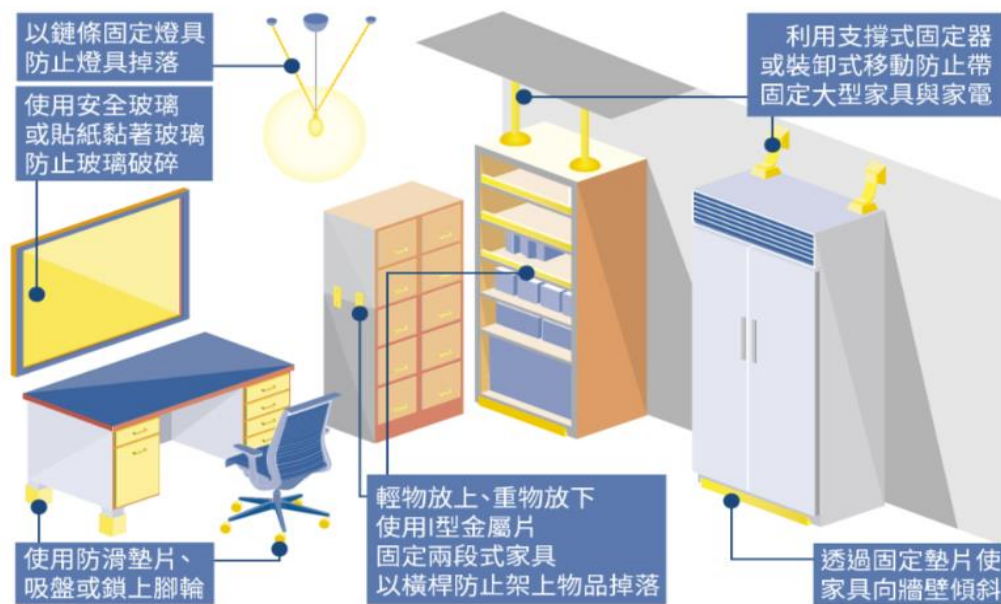
(2) 家具基本固定檢查：

I. 鎖住有腳輪的家具不需移動時應鎖上腳輪，或利用腳輪托盤等其他工具固定腳輪，使其不移動。

II. 桌椅防滑未靠牆放置，特別是桌子和椅子，都需要採取防止移動的對策，如使用桌腳、椅腳防滑墊片或吸盤。當家中舖有地毯類物品時，應使用防滑墊。

# 地震來臨不慌張

## 家具固定不受傷



## 7. 臺北市行動防災 APP：

本市行動防災 App 提供停班停課、颱風 動態、CCTV 即時影像、地震速報、避難疏散等重要災害資訊，另有《臺北防災立即 go》電子書等功能，可即時查閱各種防災應變常識、提供生活及防災教育相關資訊。

想觀看即時影像？

想知道離自己最近的避難地點？

請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想知道災害最新消息？

想知道最新颱風動態？

**防災App在手 安全資訊帶著走**

臺北市行動防災App一把罩，生命財產安全攏免驚。  
立即下載「臺北市行動防災App」，  
提供您於災前接收即時資訊、災中掌握避難資訊。

**臺北市  
行動防災App  
一手掌握災情動態**

臺北市消防局

廣告

## 8. 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

酒家、酒吧、酒店（廊）。

- (2)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 三溫暖、公共浴室。

#### 9. 住宅火災起火原因比率最高的爐火烹調應人離火熄觀念宣導：

近幾年住宅火災起火原因首位為爐火烹調不慎；另分析起火時狀態以人在家忘記烹調中及外出未關閉爐火致起火最常見。對此，呼籲民眾，平時烹煮食物時應注意「人離火熄」的觀念。離開廚房時應先關閉爐火，並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之爐具，若遇需長時間燉煮食物，人員無法持續注意烹調狀態時，則可設定定時器提醒，避免因忘記或一時疏忽造成燒焦甚至引起火災。



**(五)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游護理師蕙慈宣導:**

1.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00-12:00(個人)、14:00-16:00(團體)，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  
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2. 本中心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3.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  
相關資訊請洽張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59)
4.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5.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p><b>看 發現異狀</b> 茫然無助、重複行為</p> <p>如何判斷此人為失智者或可能需要幫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精神不安、精神不清、外觀顯得狼狽（可能走失多時，久未進食，體力不支）。</li> <li>穿著不合常理，如大熱天穿厚大衣、兩腳鞋子不同、內衣外露。</li> <li>配戴愛心手錶、衛星定位器、特殊標誌或衣服上織姓名電話等。</li> <li>與一般顧客不同，不知道自己要什麼、眼神可能空洞。</li> <li>有許多重複性行為，像是重複問事、重複拿東西、重複付錢或要求找錢、來回走動而不知目的等。</li> </ul> <p><b>注意</b> 部份失智者外觀可能有異狀，但多數失智者看起來與一般人無異。</p>	<p><b>問 關心需求</b> 從何處來？往哪裡去？</p> <p>如何關心可能的失智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起注意 「奶奶，要不要坐一下？」、「外面好熱！請買杯冰涼水！」、「怕怕好！有需要幫忙嗎？」</li> <li>詢問來處 「奶奶，您從哪兒來呀？」、「曾住在附近嗎？」</li> <li>關心目的地 「奶奶，您要去哪裡呀？您打算怎麼去呢？」、「您一個人嗎？有人陪您嗎？」</li> </ul> <p><b>注意</b> 失智者的理解及表達能力有限，相反應謹慎、不合常理，如和稀飯餛飩半碗要上碗；奶奶要走路去三姨（但人在高雄）。</p>
<p><b>留 適當協助</b> 提供茶水，絕不強留</p> <p>如果此人確可能為失智者，我該怎麼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家屬 「奶奶，我想知道您家人帶您回去好嗎？家裡電話號碼多少？」若失智者配戴愛心手錶或衛星定位器，試著撥打手錶或衣服所織電話。</li> <li>延遲停留 提供茶水，如方便，可提供洗手間、雜誌、或電視，讓失智者留在店內，以有足夠時間尋求支援，或尋警方來協助。</li> <li>絕不強留 努力讓失智者留在店內，若失智者仍堅持離開，表現不安或失去耐性請尊重失智者，不勉強挽留，並留意失智者的身高、穿著及離開方向，儘快與警方聯絡。如商家有錄影畫面，請提供給警方檢閱。</li> </ul> <p><b>注意</b> 留住長者可能不容易，盡力就好。</p>	<p><b>撥 110、當地警局</b> 0800-474-580</p> <p>我可以聯絡那些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撥打110報警，提供相關線索，讓警方比對協尋名單（家屬可能已報警協尋中）。</li> <li>聯絡鄰近警局或派出所，請先行撥打鄰近警局或派出所電話備用。 (請填入電話號碼)</li> <li>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失智時 我幫您) - 將由台灣失智症協會專員負責接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21:00，提供失智症就醫及照顧諮詢，失智症福利資源等相關資訊。</li> </ul> <p>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p>

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7)

-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geq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3)

-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

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3)

-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

相關資訊請洽蔡護理師 (2585-3227 分機 6633)

-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澈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務必落實「巡、倒、清、刷」：

- 清除不需要的容器，如為無法自行處理的大型廢棄容器（如廢棄輪胎、缸或水族箱等）請聯繫環保單清潔隊協助清運。
- 把暫時不用的花瓶、容器等倒置，使用時加蓋或以細紗網密封。
- 家中的花瓶和盛水的容器必須每週清洗一次，清洗時要記得刷洗內壁。
- 家中的陰暗處、地下室、屋簷排水槽或水溝應定期巡檢與清理。

(5) 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

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10. 國內提供之 XBB 疫苗計有 Moderna(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及 Novavax(12 歲以上民眾接種)兩種廠牌，請擇 1 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網查詢(<https://booking.health.gov.tw/>)，亦可撥打 1999 或臺北市防疫專線 (02)2375-3782 詢問。

另提供大同區接種新冠 XBB 疫苗免收掛號費醫療院所名單如下，請多加利用(實際以院所公告為主)。

院所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同門診部	昌吉街52號1樓	02-2594-8971
羅志弘診所	重慶北路三段115號	02-2592-1666
澤康診所	重慶北路三段71號	02-2596-0922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11. 自 113 年 3 月 21 日起，65 歲以上「機構住民」(包含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及「洗腎患者」完成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後，間隔 8 週，即可接續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2024/03/21起**

### 65歲以上「機構住民」及「洗腎患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間隔調整說明

對象	已接種疫苗	第二劑	接種間隔
65歲以上之 機構住民 洗腎患者	PCV13/15	PPV23	至少8週

◆機構住民定義：入住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者。  
◆其他公費接種對象接種間隔維持不變。

PCV13：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5：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PV23：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2024/03/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12.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 (2585-3227 分機 6657)



13.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49-73年次)民眾：每3年1次 55歲(58年次)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78年次)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特約醫事機構查詢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eWp177">https://reurl.cc/eWp177</a>
B、C型 肝炎篩檢	45至79歲(34-68年次)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34-73年次)：終身1次	
大腸直腸 癌篩檢	50-74歲(38-63年次)：2年1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 訊息皆公布於本中 心網站  ( <a href="https://www.dthc.gov.taipei/">https://www.dthc.gov.taipei/</a> )或可加入本中心 官方line
口腔癌 篩檢	30歲(83年次)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 民眾：2年1次	
子宮頸 癌篩檢	30歲(83年次)以上：1年1次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43-68年次)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臺北市擴大辦理設籍本市40-44歲及70歲以上婦女乳癌篩檢，如有需求請聯繫聯合醫院各院區窗口預約參與篩檢(如下圖)	

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52)或羅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65)

## 臺北市「擴大辦理乳房攝影檢查」服務

可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篩檢



補助對象：設籍臺北市之40-44歲之女性朋友  
(篩檢資格) 70歲以上之女性朋友

**受檢時間：週一~週五 09:00~11:30  
13:30~16:00** ✨

**排檢地點及諮詢專線如下：**

院區	諮詢專線	排檢地點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2552-3234轉326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2樓癌症篩檢櫃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2709-3600轉322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2樓癌症篩檢櫃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2388-9595轉211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3號1樓癌症篩檢櫃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2391-6470轉2008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2號1樓放射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2835-3456轉619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105號2樓癌症篩檢櫃檯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2786-1288轉165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2樓癌症篩檢櫃檯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確認身份。
2. 每2年補助1次，如2年內重複施作不予補助檢查費。
3. 受檢期間避開乳房腫脹時間(生理期前一週)、以免造成您乳房不適。
4. 受檢當日應穿著輕便舒適的衣服，應避免穿著連身衣、裙，以利檢查進行。
5. 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撥打各院區諮詢專線。

14.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

相關資訊請洽張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9)

15. 菸害防制新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此次修訂重點如下：

- (1) 全面禁止電子煙。
- (2) 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 (3) 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菸品。
- (4) 菸品容器警示圖文標示面積增加至 50%。
- (5) 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 (6) 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 (7) 加重罰則。

##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總統 112 年 2 月 15 日令公布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0 日令  
112 年 3 月 22 日 開始施行

-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是什麼?**  
指以菸品原料以外之物料，或以改變菸品原料物理性態之物料製成，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關產品
- 2 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是什麼?**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3 月 22 日衛授醫字第 1120760274 號公告  
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料製成(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 3 菸品不得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4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使用**  
1. 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  
2. 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3. 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如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如加熱式菸品)  
違反規定：  
製造、輸入者 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登者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展示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者 處新臺幣兩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調查之事項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5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吸菸**  
違反規定：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規定吸菸，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 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行為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 6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且一併禁止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但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不在此限**  
●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止吸菸之場所吸菸者(含類菸品及指定菸品)，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罰鍰！
- 7 主管機關對禁止吸菸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0 日令  
112 年 3 月 22 日 開始施行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

違反規定：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同區清潔隊李分隊長育茜宣導：

# 登革熱 防疫如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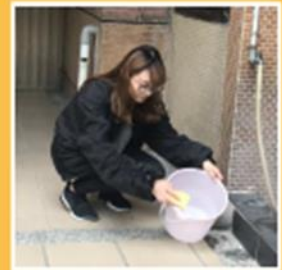
定期巡檢，避免室內外容器積水



倒除積水，及積水容器倒置



環境整理，清理不用的容器並予以回收



定期刷洗容器內側邊壁，避免蚊卵附著

## 容易忽略的孳生源

花盆底盤



戶外花盆底盤積水



戶外盆栽底盤以不使用為原則，或定期檢查清理刷洗

三角錐輪胎



輪胎內部積水



輪胎打洞使內部積水流出，或是避免使用輪胎

澆花種菜儲水容器



儲水容器成為積水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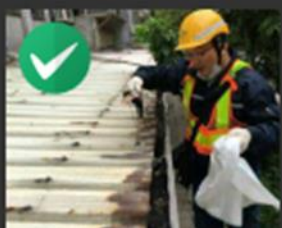


不用時將容器倒置，或加裝紗網、加蓋，避免病媒蚊飛入產卵

屋簷的排水槽(天溝)



屋簷的排水槽年久淤積堵塞，容易產生積水



定期清理阻塞的天溝，保持暢通、避免積水

備註：經常巡檢室內花器和積水容器；遇有下雨、應加強戶外積水容器清理。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七)上級督導人員陳主任怡伊：

非常高興且榮幸參加貴里里鄰工作會報，貴里里長及鄰長都非常認真努力，會議也進行得非常流暢，在此謹代表大同區公所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一直以來對市府政策與活動的支持與推動，未來也請各位繼續支持與推動市府的政策與活動。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 285,000 元整以經常門支出，15,000 元整以資本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資本門)  
購買電腦主機(預算 15,000 元整)。
- (四) 預計辦理(經常門)：預算 285,000 萬元  
※已辦理(實支 138,899 元整)：
  1. 網路費(實支 7,068 元整)。
  2. 音樂著作財產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實支 3,455 元整)。
  3. 為民服務業務聯繫暨新春餐敘(實支 44,100 元整)。
  4. 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實支 12,190 元整)。
  5. 辦理元宵節活動(實支 36,370 元整)。
  6. 飲水機更換濾心(實支 4,000 元整)。
  7. 辦理母親節活動(實支 14,955 元整)。
  8. 辦理端午節活動(實支 16,761 元整)。※預計辦理(剩餘 146,101 元整)：
  1. 辦理中元節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2. 辦理重陽節活動(預算 70,000 元整)。
  3. 其他(剩餘 26,101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3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89,229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已辦理：
  1. 辦理母親節活動(實支 29,588 元整)。預計辦理：
  1. 發放助學金(預算 60,000 元整)。
  2. 中秋節活動(預算 99,641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113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 (三) 已辦理：
  - 1. 兩天一夜活動，6 月 24 至 25 日舉辦（實支 30,000 元整）。
- 預計辦理：
  - 1. 一日遊活動，預計 11 月舉辦（預算 30,000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
- (二) 4 月 7 至 8 日辦理鄰長自強活動，共 12 位鄰長參與。
- (三) 擇日辦理另外 6 位鄰長自強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